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文件

海洋生命院字〔2022〕5号

关于印发《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 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院师生：

《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海洋生命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校对入：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以下简称强基计划）学生管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规定》，经海洋生命学院与教务处、研究生院充分协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籍管理

第二条 强基计划录取学生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强基计划”，由海洋生命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组织管理。强基计划学生采取动态管理方式，退出和补入强基计划的学生，要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调整。

第三条 退出强基计划学生空出的名额，学院可从校内相近专业选拔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查合格、学校批准后办理学籍变动手续。

第四条 强基计划的补充选拔名额，由教务处核定。动态进出过程中，强基计划学生数量不得超过该年级强基计划录取计划学生总数。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强基计划实施“3+1+1+4”“本硕博”衔接式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前3年主要进行通识教育、学科教育和科研训练；达到本研贯通培养条件的，第4年和第5年，接受研究生专业教育、开展科学研究；通过硕博连读选拔的，进入后4年的博士生培养阶段。

第六条 学院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确定的培养方向，统筹学生的学业导师配备，组织强基计划学生三年级起进入科研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做好学业规划，开展学术研究，增强科研创新能力。

第七条 强基计划学生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时，教务处与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籍转段相关工作。学籍转段学生按照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工作程序，直接转入研究生相关专业继续培养，具体安排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八条 学校在本科阶段二年级末对强基计划学生开展学业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动态调整综合考察，不适合强基计划培养模式的学生转出强基计划。同时，通过考察程序，选拔成绩优异、科研能力表现突出的学生补充进入强基计划。

第九条 学业审查时，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

1. 累计有 2 门及以上必修课程初修成绩不及格；
2. 数学、物理、化学公共基础理论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5 分；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80 分；其他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70 分；
3. 英语水平未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6 分或相当水平；
4.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内；
5. 其他违反强基计划有关规定者。

学院组织专家对进入动态调整综合考察名单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创新能力、身体状况等进行综合考察，通过考察的学生继续留在强基计划学习；未通过考察的学生转出强基计划。

第十条 主动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须填写《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学生转出申请表》（附件 1），经学院确认、报学校批准后，办理转出手续。

第十一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转入生物科学普通专业学习，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二条 相关专业同年级学生如有意转入强基计划，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所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20%；
2. 具备突出的科研和创新能力；

3. 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处分期已满。

申请转入强基计划的学生，须填写《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转入申请表》（附件2），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与考察后，办理转入手续，进入强基计划学习。

第五章 本研贯通培养条件

第十三条 强基计划学生在三年级结束后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进入本研贯通培养。

1. 未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全部必修课程学分；
2. 前三年修读的全部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80 分；
3. 前三年修读的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低于 80 分；
4. 未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426 分）或者其他相当水平的英语考试；
5. 未通过学院科研和创新能力评价；
6.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在处分期内；
7. 经学院综合考察，认为不适合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者。

第十四条 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的学生，前三年综合评定在班级前 70% 者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其他学生获得中国海洋大学“创新人才培养专项计划”资格。

第十五条 未进入本研贯通培养阶段的学生，修读完强基计划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达到本科毕业要求，按照生物科学

专业毕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如与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不一致,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海洋生命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学生转出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学生申请 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海洋生命 学院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转入学院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务处审 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务处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海洋生命学院生物科学（强基计划）学生转入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2 寸)
出生日期	年 月	政治面貌		生源地 (省)		
现在专业			学号			
专业排名		GPA		是否受过 学校纪律 处分	口是口否	
联系电话			电子 邮箱			
获奖情况 (限五 项)	(自高中入学至今,能够体现出个人科研与创新能力的竞赛获奖、论文、专利、 主持/参与的创新创业项目等。如为多人完成项目,请指出个人排名)					
本人签名	本人保证申请表内容的真实性。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院党委副书记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业规划	不超过 500 字。
------	------------

*本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